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文件

宝农党组〔2025〕22号

关于郭华曦等同志任免职级的通知

委属各基层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决定：

任郭华曦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产业发展科（行政许可科）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任张元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建设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任胡卫新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人事科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任钱伟华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一级主办职级；

任易翔霖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农业执法中队一级主办职级；

任浦亚蓓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农业执法中队三级主办职级；

任温东科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渔政执法中队三级主办职级;

任王姜红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渔政执法中队四级主办职级;

任周燕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中队四级主办职级;

任沈慧华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办公室四级主办职级;

免去胡卫新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人事科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易翔霖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二级主办职级;

免去浦亚蓓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四级主办职级;

免去温东科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四级主办职级;

免去王姜红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一级行政执法员职级;

免去周燕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一级行政执法员职级;

免去沈慧华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一级行政执法员职级。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

2025年9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